**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縣市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防災教育推動成效**

1. **縣市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所轄學校** | | | 完全中學 校 | | | 高級中學 校 | | | 國民中學 校 | | | 國民小學 校 | | | | 合計 共 校 | |
| **推動防災教育經費** | **經費來源** | | | **計畫項目** | | | | | | | | | | | | **經費(萬元)** | |
| **教育部** | | |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縣（市）共 校審核通過。 | | | | | | | | | | | |  | |
| **縣市教育局(處)預算** | | | 教育局(處)10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資源整合** | **其他中央單位** | |  | | | | | | | | | | | |  | |
| **縣市相關局(處)** | |  | | | | | | | | | | | |  | |
| **民間團體**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資料** | **姓名** |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科別** |  | | **學歷**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姓名** |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科別** |  | | **學歷**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曾參與**防災**教育相關訓練或研習** | | | 1.縣市主辦：  2.本部主辦： | | | | | | | | | | | | | |
| **曾推動辦理**防災**教育相關業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承辦業務含括…** | | |  | | | | | | | | | | | | | |

**貳、評鑑內容**

**【評分說明】**

1. 此表共分二主項，整體總分共100分，每一評鑑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單選其一計分（如有百分比計算皆四捨五入取到整數位）。
2. 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3. 評分數據及佐證資料上傳：各縣市請於訪視時間前一星期將訪視項目執行狀況(數據、具體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建置於網路上備考**。
4. 下述各項評鑑項目皆需附佐證資料（特殊規定請參閱填表需求），未附佐證資料者，一律0分計算；所附佐證明確具體者，視辦理情形予以給分(各項分數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以各項目配分為上限) ，所附資料不明確者，視情形酌予扣分。
5. 各項資料補件請於訪視後依限通知訪視委員並更新內容，逾時不予受理。
6. 各項評鑑項目採計期間除特別註記外，均以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基準，部分得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免備資料之項目，採計期間以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為準，若尚有不足以佐證項目成果之處，則以當年度統合視導採計期間為補充。

**行政與管理(70%)**

| 評鑑項目 | 評鑑大項 | 配分 | 自評分數 | 填表說明 | 受訪自評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15%) | 應**訂有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具體分析環境**  及**學校所在區域災害潛勢**，據以**分析訂定明確量化**  **與質化內涵及分年實施計畫**；**依中(長)程計畫**訂有  當年度縣市級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及**明確量化與質**  **化目標**；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依所訂量  化與質化目標**規劃**並**執行**相關工作，且**訂有明確效**  **益評估**及**考核作業**，得15分。 | 0-15 |  | 1. **本項指標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一之分數換算得分。** 2. 所稱中(長)程計畫，是指1年以上至5年內縣市防災教育推動工作規劃。 3. 所稱規劃，是指包含量化與質化說明、各項工作期程及執行作業內容說明。 4. 所稱執行，是指應呈現目標與所規劃工作之關聯。 5. 所稱效益評估及考核作業，應就年度計畫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評估，評析所獲成果之滿意度、價值、貢獻度等，並探討相關計畫之配合度、計畫經費及人力之運用情形及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是否妥適等，俾考核計畫本身及輔導團運作之成效，而非僅就所屬學校之成果予以評鑑。 | 1. 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    1. 計畫名稱：    2. 訂(修)定日期：    3. 執行期程：    4. 潛勢分析簡述： 2.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1. 計畫名稱：    2. 訂(修)定日期： 3. 計畫規劃與執行：    1. 執行計畫：    2. 效益評估：    3. 計畫考核： 4. 編列專款經費： 5. 當年度編列科目名稱及數額： 6. 下年度編列科目名稱及數額： 7. 預算表： 8. 佐證資料說明： |  |
| 二、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55%) |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依計畫訂有明確架構及任務分工**，成員**包含縣市相關局(處)成員及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員，並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完備專家技術顧問成員**；**縣市防災輔導團成員依縣市級師資培育課程完成研習**並有**實際參與推動工作**，**且能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當年度結束前，**辦理執行成果年終檢討會**，**依量化及質化目標分析實施計畫執行及回饋情形**，**並邀集專家提供諮詢檢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建議推動工作重點；**依年終檢討會分析結果，據以修訂並公告下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得20分。 | 0-20 |  | 1. 請檢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名單，包含姓名、職稱、專長及服務單位等，並應呈現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圖(表)。 2. 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應依縣市災害潛勢分析編足對應災害類型之專家。 3. 請檢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完成研習紀錄總表及佐證資料，以績優學校校長或承辦人完成為原則。 4. 請檢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簽到表等佐證資料。 5. 請檢附當年度年終檢討會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各項活動成果及簽到表等佐證資料，紀錄並應呈現左列分析執行狀況、專家諮詢建議及計畫檢討修正情形。 6. 請檢附修訂下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核可並公告之函文。 | 1. 成員組成： 2. 教育局處推動人數(含所屬學校成員)：\_\_人 3. 災害潛勢簡述： 4. 其他局處及各類專家人數：局處\_\_人、專家\_\_人 5. 研習及參與情形： 6. 往年已完成研習人數：\_\_人 7. 當年新增完成研習人數：\_\_人 8. 教育局(含所屬學校成員)完成研習比率：\_\_% 9. 定期會議日期： 10. 年終檢討會辦理： 11. 辦理日期： 12. 會議主持人： 13. 出席人數： 14. 會議紀錄： 15. 邀請專家數： 16. 諮詢建議： 17. 計畫修訂說明： 18. 修訂公告日期： 19. 佐證資料說明： |  |
| 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檢核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情形**，應訂有完整檢核規劃**，完成縣市轄屬**第一類**  **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到校輔導工作**，並提供**檢核結果**  **不佳學校到校輔導，且有規劃縣市轄屬高災害潛勢**  **學校檢核及輔導**，持續辦理**高災害潛勢學校到校輔**  **導工作**，協助學校**完善防災教育推動工作**；須就到校輔導學校之高災害潛勢威脅，**會同相關專家到校輔導提供環境檢核諮詢**，且上述檢核規劃及到校輔導工作**有持續追蹤學校辦理**及**改善情形**，得25分。 | 0-25 |  |  |  |
| 1. 請檢附檢核所轄學校辦理情形資料，並應呈現包含查核指標、評鑑等第、各年度檢核之項目及期程、執行方式及後續輔導作為等之規劃內容。 2. 請檢附到校輔導照片紀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佐證資料。 3. 請依最新檢核結果檢附縣市轄屬高災害潛勢學校清單，並檢附高災害潛勢學校檢核及輔導工作紀錄、專家諮詢建議等佐證資料。 4. 後續追蹤情形應呈現相關追蹤期程、工作規劃及學校改善紀錄等佐證資料。 | 1. 檢核規劃： 2. 資料檢核校數/轄屬校數/完成比率：\_\_校/\_\_校/\_\_% 3. 到校檢核校數/轄屬校數/完成比率：\_\_校/\_\_校/\_\_% 4. 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到校輔導校數：\_\_校 5. 不佳到校輔導數/辦理不佳校數/完成比率：\_\_校/\_\_校/\_\_% 6. 高災潛學校輔導： 7. 高災害潛勢學校清單： 8. 當年完成高災害潛勢到校輔導校數：\_\_校 9. 累計高災害潛勢到校輔導校數及清單：\_\_校 10. 高災害潛勢學校累計已完成輔導比率：\_\_% 11. 專家到校及追蹤： 12. 專家到校人數：\_\_人 13. 檢核諮詢紀錄： 14. 後續追蹤紀錄： 15. 佐證資料說明： |  |
| **縣市依在地災害潛勢種類規劃對應教材(案)**，**有規劃實際融入教學運用之情形**，並能規劃**具特色之防災教育作為**，**且有具體執行推廣並落實**；縣市防災教育資訊網有**規劃各項功能**，且有**呈現上年度及當年度防災教育統合視導執行成果**，得10分。 | 0-10 |  | 1. **本項指標小項1.得免備資料，依上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五之分數換算得分。** 2. 請檢附相關規劃及執行成果、運用推廣等佐證資料。 3. 防災教育資訊網，須可由縣市教育局(處)首頁點選連結，且應呈現完整資料及功能以利本部事前確認。 4. 所稱各項功能，是指提供資訊、檢核、縣市及各校成果交流等有助於防災教育推動之網站互動機制。 5. 統合視導資訊是指包含各項評鑑項目指標成果資料及須配合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1. 防災教育特色： 2. 教材(案)說明： 3. 融入教學說明： 4. 特色作為說明： 5. 推廣落實說明： 6. 防災教育資訊網： 7. 網站名稱： 8. 網站連結： 9. 權限說明： 10. 佐證資料說明： |  |
| 小計 |  | 70 |  |  |  |  |

**校園防災實務(30%)**

| 評鑑項目 | 評鑑大項 | 配分 | 訪視分數 | 填表說明 | 受訪自評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30%) | 督導學校均能**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依檢核結果**及**縣市規劃修訂計畫**，並能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得30分。 | 0-30 |  | 1. 檢附總表及相關成果佐證資料時，並應呈現左列所稱之內容。 2.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應考量平時與應變任務之不同更新訂定。 3. 左列單項敘述可得1分以上之項目，原則依底線粗體文字配分。 4. 原則依縣市所轄學校數按比例抽檢辦理情形。 5. 本項2年視導1次(當年度應計分項目依比例調整為總分100分計算)。 |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訂有計畫校數/完成比率：\_\_校/\_\_% 3. 填報災潛資料校數/完成比率：\_\_校/\_\_% 4. 配合災潛結果修訂計畫校數/完成比率：\_\_校/\_\_% 5. 更新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校數/完成比率：\_\_校/\_\_% 6. 佐證資料說明： |  |
| 小計 |  | 30 |  |  |  |  |
| 總計 |  | 100 |  |  |  |  |

**貳、縣市防災教育具體成效及特色；待改進暨建議事項(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寫並條列式呈現)**

一、具體成效及特色

二、待改進事項

三、建議事項

**參、訪視者評語(請訪視委員務必填寫並條列式呈現)**

一、具體成效及特色：

二、建議事項：